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桃簡字第1556號

原告 新環隆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仲信

訴訟代理人 林容辰

被告 根昌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4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8月間，陸續向原告訂購巴氏合金8個，貨款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4,000元，原告並已如數交貨，詎被告迄今仍尚欠貨款344,000元，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對帳明

01 細表、出貨單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記錄、採購合約書等件為
02 證（見司促卷第4頁、本院卷第26至27頁），至被告已於相
03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
04 狀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
05 明文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則其請求被告
06 給付貨款344,000元，即屬有據。

07 四、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0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0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10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
11 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
12 息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
13 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
14 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給付貨款請
15 求權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無確定期限，又未約定利息，
16 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
17 之金額，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0年7月14
18 日起（於110年7月13日送達，見司促卷第24頁）至清償日
19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20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21 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六、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23 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
2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曾耀緯

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02 書記官 吳宏明